

利剑除黑恶 检徽耀平安

——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纪实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专项斗争部署要求，强化使命担当，忠诚履职尽责，扎实有效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努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据悉，该院先后被市、区扫黑办评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秀团队，有6名干警先后被市、区扫黑办评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1名干警被评为山东省人民满意政法干警。

提高政治站位，夯实组织保障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市中区检察院及时成立了由检察长任组长、副检察长为副组长、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党组会议，及时传达上级文件精神，进行全员动员部署，制定了《市中区检察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具体工作进行了部署；专门抽调业务部门骨干力量组成批捕起诉专班，对于重大涉黑案件提前介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集中精力速战速决。

同时，成立了全国首个“扫黑除恶办公室临时党支部”，彰显了该院以党建带队建、以队建促工作，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心和信心。2019年12月，经

临时党支部推荐，该院扫黑办干警丁冬月因扫黑除恶工作成绩突出“火线”入党。

强化宣传发动，打好主动仗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民之所呼、政之所向。市中区检察院立足“走基层、送服务”大走访活动，借助检村共建、检校共建、检企共建三大平台，实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发动全覆盖。

该院积极组织干警深入永安镇、税郭镇、枣庄三中、盛北商贸城等镇村、学校和企业，开展共建共治，赠送普法宣传视频资料。召开由村两委班子、党员代表、群众代表、师生代表、工商户代表等参加的座谈会，传达党中央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神。会后，与管理方和部分商户深入交流，实地察看经营情况和治安状况，重点了解有无强买强卖、收取保护费、暴力讨债、非法高利贷等黑恶势力问题，有效震慑和打击黑恶势力犯罪。

勇于担当作为，重拳出击惩黑恶

市中区检察院始终坚持对黑恶势力犯罪依法从严从快“打准打实”“打深打透”，确保把每一起案件办成经得起历史

和法律检验的铁案。自2018年至今，该院共办理审查逮捕涉黑恶案件11件(其中提前介入3件)24人，批捕22人，提起公诉涉黑恶案件共10件78人，现已全部判决。提出检察建议45件，向有关部门移送线索22条。其中，2019年办理的朱某等人涉黑案件被省检察院和省公安厅列为挂牌督办案件。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该院发挥检察长带头办案的示范作用，实行人额院领导带头办案机制。朱某涉黑团伙成员谷某、孙某、杨某案受理后，检察长、分管检察长主动挂帅承办该案，亲自提审、阅卷，并与办案组其他成员共同审查证据、研究分析案情，最终依法对3名犯罪嫌疑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2019年，市检察院指定该院审查起诉的刘某等36人涉黑案，该案由检察长邵泽新统一指挥，分管检察长孙益群亲自挂帅，成立由4名员额检察官、1名检察官助理组成的专门办案组，在3个多月的时间内，办案人员审查案卷192本，提审涉及13个罪名的犯罪嫌疑人36名，审查后追加32人漏罪，撰写审查报告1500余页，达102万字。

该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还坚持和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的刘某涉黑案全部被告人认罪认罚的经验材料被省、市检察院转发推广。

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强大合力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是单打独斗，多措并举、多部门联动，才能形成强大的打击合力。市中区检察院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密切配合，建立线索移送核查机制，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对该院2016年至2018年所办案件进行了拉网式排查，确保涉黑涉恶案件无遗漏；与公安机关建立涉黑涉恶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案件会商和信息通报机制，联合会签了《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实现了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办案无缝衔接。该院还加强与人民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衔接与协调，出台了《关于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保证了涉黑涉恶案件依法准确、从快从严判决。

同时，该院还注重加强行业综合治理，及时发现涉黑涉恶案件存在的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完善、责任不落实等问题，做到“该出手时就出手”。检察建议发出后，案件承办人采取电话联系、实地回访等多种方式跟踪落实情况，督促被建议单位及时整改并作出书面回复，回复率达到100%，大大提高了检察建议的监督刚性和权威性。自2018年以来，共发出检察建议45件，被建议单位均认真进行了整改并予以回复。

武兴才 吕夫民

◇ 基层快讯 ◇

历下区检察院

铆足“牛劲”再出发

春节长假后上班第一天，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迅速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员额检察官工作会议，会议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春节团拜会的重要讲话精神，总结回顾去年工作，部署谋划下一步工作重点，发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铆足“牛劲”，以饱满的热情投入新一年检察工作。

会议要求，聚焦全市检察中心工作和历下区中心工作，把历下区检察院检察工作放在大局中去部署和谋划，积极履职，勇于担当，确保服务大局有新作为；聚焦主责主业，抓好业务工作，拉长短板，补齐短板，工作上再发力，业务上再提升；聚焦纪律作风建设，以教育整顿活动为契机，狠抓队伍建设不放松，以党建带队建，锻造过硬检察队伍，促进队伍建设再上新台阶。

历检宣

天桥区检察院

取得牛年开年第一喜

2月21日，在济南市天桥区2020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总结奖励会议上，天桥区检察院荣获2020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一等奖，李东强等14名同志被评为年度考核优秀个人，取得牛年开年第一喜。

天桥区检察院能够获此殊荣，离不开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区人大的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同时，也离不开天桥区检察院全体检察干警的拼搏努力。

天检宣

在过去的一年里，天桥区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区“1339”发展战略，忠诚履行检察职责，全面强化法律监督，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在服务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平安天桥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上，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成武县检察院

护航村委会换届选举

近期，成武县检察院对成武县剥夺政治权利罪犯开展专项检察监督活动，从源头上防止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违法参与选举和被选举，切实维护刑罚执行的严肃性、权威性，护航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活动中，检察干警深入成武县10个镇街，走访基层派出所，认真核对剥夺政治权利罪犯名单，并从查看罪犯执行档案入手，对剥夺政治权利罪犯是否全部列管、执行期限是否正确、日常管理是否到位等环节进行全面排查。同时，根据排查的情况，就发现的具有普遍性、代表性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分析，及时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通知书，均被采纳。

张鹏 李瑞娟



德城：志愿服务不打烊

为更好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一步优化城市卫生环境，切实加强城区实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的落实，近日，德州市德城区检察院组织干警到帮扶社区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志愿服务活动。检察干警对帮扶社区公共场地、绿化带等卫生死角进行集中清理，向居民讲解禁燃禁放政策，正确引导居民遵守禁放要求，并呼吁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来，以自身行动争做文明市民。

高忠祥 摄



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进一步巩固司法救助融入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成果，日前，莱西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一行三人来到莱西市沽河街道，对前期进行司法救助的丁某甲、丁某乙两家进行回访。

2019年4月，丁某甲、丁某乙的葡萄大棚被人引燃，火借风势，两户人家的葡萄大棚尽皆烧毁。

据了解，两户人家的葡萄大棚已经培育两年多，正是进入坐果期即将上市产生经济收入的时候。一场大火不仅将两户人家的大棚全部烧毁，还将所有的葡萄毁坏，多年的心血付诸东流，生产经营全部停滞。

经专业评估机构评测，两户人家葡萄的损失总价值分别是21万余元和17万余元，因无法锁定犯罪嫌疑人，损失一直没有得到赔偿。家里老人终日泪洗面，使得原本就不富裕的家庭一夜之间陷入困境。

莱西市检察院在了解具体情况后深入实地进行了走访，现场查看大棚损毁程度，了解家庭经济状况，倾听家属诉求。

经走访认为，救助申请人丁某甲、丁某乙等人的情况符合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第七条第四项之规定：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予以救助。莱西市检察院经研究后主动为两户提起司法救助程序。

最终，莱西市检察院分别将4万元、3万元的司法救助金送到了丁某甲、丁某乙手里，助力他们重整旗鼓，恢复生产经营。

回访中，在丁某甲、丁某乙重新翻建的葡萄大棚中，丁某甲的家属指着重新翻建的大棚喜不自禁地说：“重新覆膜栽种了葡萄，已经开始挂果了，真的非常感谢你们，没有这笔救助金我们的大棚肯定修整不起来……”

据了解，两户人家用司法救助金购买了新的大棚薄膜、保暖被子和架构材料，重新修整了土地，将葡萄大棚搭建一新，新的葡萄幼苗长势很好，今年5月份葡萄就能上市销售。

近年来，莱西市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将国家司法救助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抓好抓实，把国家司法救助线索筛查贯穿于批捕、起诉、申诉等检察办案各环节、全过程，建立健全了检察机关牵头、协调多元救助主体、多种救助措施的工作格局，让司法救助金真正发挥救助效能，解群众燃眉之急，传递司法温情，彰显司法温度，实现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程旭 李笑东

“感谢检察官在办理我们这起商业纠纷案中挽救了60余名员工及家庭的命运，既体现了法律的尊严，又展现了司法为民的情怀……”1月21日，来自河北某管道公司的员工一行8人带着锦旗和感谢信来到新泰市检察院表达感激之情。

2013年，因生产需要，山东某重工公司先后为河北某管道公司供应了两批起重设备，合同标的额127.55万元。2014年，因经营不善，河北某管道公司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不能支付货款。2015年9月，公司负责人张某购买了不能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交付给该重工公司。2016年9月，山东某重工公司在得知自己收到的承兑汇票不能兑付时选择了报警。因涉嫌票据诈骗，张某一直在逃，于2020年2月份被公安机关抓获。

2020年10月，该案以张某涉嫌票据诈骗罪移送审查起诉。

检察官在办案中了解到，这起案件给重工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不小的冲击，需要尽快追赃挽损；河北某管道公司表示会尽力弥补被害人损失，也在想方设法让自己的企业恢复生产。目前，河北某管道公司已将欠款全部归还。

如何最大限度地维护两家企业的合法权益？新泰市检察院认为，票据诈骗罪认定的

关键就是非法占有主观故意的问题，本案在陈某已经全部交付货物的情况下，张某因为公司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而不能支付货款，不能单凭张某使用不能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抵账的行为认定张某具有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另外，其他债权人对张某厂房设备申请法院查封扣押，不足以认定张某转移财产，故本案认定其非法占有主观故意的证据不足。

本着“既止损，又复产”的目的，办案

一份跨越两省的不起起诉决定书

小小渔村，焕发勃勃生机

青岛黄岛：巧解养虾池纠纷，助力乡村振兴

“多亏青岛市黄岛区(西海岸新区)检察院派来的书记，把俺们村的陈年旧案给解决了，村民还领到了300元的春节福利，俺们村的日子越来越好啦！”辖区内泊里镇某村村民王大爷笑着说。

说起这位检察院派来的专职乡村工作指导员郭加信，村民无不竖起大拇指，驻村工作期间，郭加信带领该村连续两年被泊里镇党委和镇政府授予“集体增收奖”，并荣获省级文明村称号。自此，小小渔村焕发出勃勃生机。

是什么让村里产生了如此大的变化呢？这还要从村里的养虾池诉讼纠纷说起。该村地势优越，东面和南面紧靠黄海，是个典型的渔村，村民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海洋捕捞、海水养殖和海产品加工等，村集体的主要经济收入是收取村民承包村集体养虾池的承包费。

2005年，该村村民庄某某与村集体签订了130亩的养虾池承包合同，承包期自2005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2008年3月，又签订延包协议，约定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之后双方未签订承包合同。合同期满后，庄某某仍实际占有使用，未将养虾池交还村集体。2014年1月1日，庄某某按原承包价格向村集体缴纳了2014年承包费44.2万元。

2015年，庄某某继续占有使用养虾池，

并开始建设大棚，大棚建好后，庄某某以虾池已不存在为由，拒缴承包费用。同年，村集体在多次催缴未果的情况下，将庄某某起诉至法庭，要求其缴纳当年的承包费，并将虾池交还村里管理。

法庭判决支持了村里的全部诉求，庄某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于2016年12月驳回其上诉请求。庄某某败诉后，拒不履行法院判决。2017年6月，村集体申请强制执行，但庄某某仍拒不执行。

就这样，这起纠纷拖了4年。其间，庄某某一直占有养虾池，除其自用的3个养虾池外，庄某某还将其余养虾池转包给他人使用并收取了租金。

看着庄某某的行为，其他部分养虾池养殖户也开始纷纷效仿拖欠或不交承包费。就这样，村集体没有了收入，村庄发展滞后，村民对此意见很大。

郭加信把相关情况摸实吃透后，他意识到，只有解决好养虾池纠纷，重拾村民的信任，村庄才能向好发展。于是，他第一时间回检察院向领导汇报了该情况，争取单位法律层面的支持，同时，与执行局、镇领导、村干部、群众代表召开座谈会，协商执行办法，制定执行方案。

经过多次调研协商，并征得村两委会通过，终于达成了积极稳妥的执行方案。方案

关键就是非法占有主观故意的问题，本案在陈某已经全部交付货物的情况下，张某因为公司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而不能支付货款，不能单凭张某使用不能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抵账的行为认定张某具有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另外，其他债权人对张某厂房设备申请法院查封扣押，不足以认定张某转移财产，故本案认定其非法占有主观故意的证据不足。

本着“既止损，又复产”的目的，办案

检察官多次对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最终促成了双方和解。同时，检察官考虑到企业的生存和60余名工人的家庭命运，最终决定对其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2020年11月，新泰市人民检察院对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同时邀请20余名泰安市级以上人大代表进行了现场观摩。“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让民营企业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健康发展。”该院检察长范军说。

为提高村民的法治素养，郭加信还联系检察院同事们走进村内开设法律讲座，引导村民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村内也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民主化和法治化进程进一步加快。

郭加信在该村探索并实践的“运用法治方法化解矛盾助推乡村振兴”案例，荣获西海岸新区乡村振兴工作“十佳案例”，其本人被评为西海岸新区“乡村振兴优秀专职指导员”，而该村在郭加信的带动下，村民的日子愈发红火，乡村振兴的蓝图正化为壮美现实。

黄娜